

附件 1

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机关	检查事项等级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2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4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5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7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8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

	监督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9	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p> <p>（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p> <p>（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p> <p>（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p> <p>（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10	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	
11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p>	

	所、有关物品检查			<p>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p> <p>(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12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13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p>	
14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p>	

				<p>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p>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p>	
15	对传销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6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7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18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9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0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1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22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含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3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

	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p>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24	对计量器具及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25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26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27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28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9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0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3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33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34	对医疗器械研制、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p>(二)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p> <p>(三)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35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